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尊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弘騰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敬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)

(二) 提出債務人有向債權人承攬業務借用車輛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契約書、取車紀錄等)。

(三) 提出車輛維修估價金額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 提出超速罰單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